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3月19日，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该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

在综合考虑了综合实力、规模、审计质量、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2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巢序 巢序

王绍斌 王绍斌

赵海根 赵海根

2023年3月23日